教育部 105 年 03 月 3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38637 號函核定修正教育部 105 年 01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03522 號函備查教育部 105 年 01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03522C 號函核定新竹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07 日府教學字第 1040192653 號函核定新竹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10 日府教學字第 1040182789 號函核定苗栗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28 日府教務字字第 1040271596 號函核定



105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 址:360 苗栗縣苗栗市電台街 7 號

聯絡電話:037-356001#113、111

傳 真:037-375972

網 址:

承辦學校:http://www.mlvs.mlc.edu.tw

委員會: http://105entrance.mlvs.mlc.edu.tw/

105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105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 期	地點、摘要說明
志願選填	105年05月30日(星期一)中午12時至 105年06月03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	上網進行志願選填 http://105entrance.mlvs.mlc.edu.tw/
報名日期	105年05月30日(星期一)至 105年06月03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	國中生向就讀學校報名繳費
(集體報名)	105年06月04日(星期六) 上午9時至12時 下午1時至4時	各國中承辦人至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集體報名
錄取公告	105年06月06日(星期一) 上午11時	1. 105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 試入學委員會網站 http://105entrance.mlvs.mlc.edu.tw/ 2. 原就讀之學校
結果複查	105年06月07日(星期二) 中午12時前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報到日期	105年06月08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11時	原就讀之學校
備取報到	105年06月08日(星期三) 下午1時至4時	原就讀之學校
申訴期限	105年06月08日(星期三) 下午4時前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已報到學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期限	105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	逕向原就讀之學校辦理

※注意:

- 一、本時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公告為準。相關資訊公告於 105 學年度竹苗區免試入 學網站,網址:http://105entrance.mlvs.mlc.edu.tw/。
- 二、各項作業方式請詳閱本簡章。

目 錄

※重要時程表 (封面內頁)

- ※105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 ※105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105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校招生管道一覽表(本區)	1
105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3
壹、依據	4
貳、辦理單位	4
參、報名資格與辦法	4
肆、招生名額	7
伍、錄取方式	7
陸、超額比序方式	7
柒、錄取公告	11
捌、成績複查	11
玖、報到入學	12
拾、放棄錄取資格	12
拾壹、申訴	
拾貳、其他	12
拾參、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16
附錄一 105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19
附錄二 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附錄三 105 學年度竹苗區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24
附錄四 105 學年度竹苗區各類特殊情形學生積分採計方式一覽表	26
附錄五 105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國中集體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27
附表一 105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報名表	
附表二 105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附表三 105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附表四 105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附表五 105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	37
附圖一·免試入學承辦學校位置圖	39

105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校招生管道一覽表(本區)

編號	學校 代碼	招生學校名稱	技優甄審	直升入學	免試入學	單獨招生
1	040302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			\circ	
2	040304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0		\circ	
3	040308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0		\circ	
4	041303	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	0		\bigcirc	
5	041305	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			\bigcirc	\circ
6	041306	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	0		\bigcirc	
7	041307	新竹縣私立仰德高級中學	0		\circ	
8	041401	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0		0	
9	044311	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		•	\circ	
10	044320	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	0	•	\circ	
11	050303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circ	
12	050310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	0		\circ	
13	050314	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	0	•	0	
14	050315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bigcirc	
15	050401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0		\circ	
16	050404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0		\bigcirc	
17	050407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circ		\bigcirc	
18	051302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0	•	\circ	
19	051305	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	0		\bigcirc	
20	051306	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		•	\bigcirc	
21	051307	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			\bigcirc	\circ
22	051408	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circ		\bigcirc	
23	051411	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0		\circ	
24	051412	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0		\bigcirc	
25	051413	苗栗縣私立龍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0		\circ	
26	054308	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	0		\bigcirc	
27	054309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bigcirc	
28	054317	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0		\circ	
29	054333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circ	
30	180301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	0	0

編號	學校 代碼	招生學校名稱	技優甄審	直升入學	免試入學	單獨招生
31	180302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circ	
32	180309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circ	
33	180403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circ		\circ	
34	180404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0		\bigcirc	
35	181305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0	•	\bigcirc	
36	181306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0	•	\circ	
37	181307	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	0	•	0	
38	181308	新竹市私立世界高級中學	0		\bigcirc	
39	183306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	\circ	
40	183307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0	•	\circ	
41	183313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	\circ	
42	040B02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進修學校			\circ	\circ
43	041B03	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進修學校	\circ		\circ	\circ
44	041B05	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	\circ			\circ
45	041B06	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進修學校	0		\circ	0
46	041B07	新竹縣私立仰德高級中學進修學校	0		\bigcirc	
47	041C01	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學校	0		\bigcirc	
48	050B14	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進修學校	0		\bigcirc	\circ
49	050C07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學校	0		\circ	\circ
50	051B02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進修學校	0		0	\circ
51	051B05	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進修學校	0		\bigcirc	\circ
52	051C08	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進修學校	0		\bigcirc	
53	051C11	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進修學校	\circ		\circ	
54	180C03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學校	\circ		\circ	0
55	180C04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學校	\circ		\circ	\circ
56	181B05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進修學校	\circ		\circ	\circ
57	181B07	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進修學校	\circ		\circ	\circ
58	181B08	新竹市私立世界高級中學進修學校	0		\circ	\circ
59	183B07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進修學校	0		\circ	\circ

105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編號	學校 代碼	招生學校名稱	頁碼
1	041303	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	16
2	044311	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	16
3	044320	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	16
4	050314	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	16
5	051302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16
6	051306	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	16
7	054308	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	17
8	054309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17
9	054317	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17
10	054333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7
11	180301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17
12	181305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17
13	181306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17
14	181307	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	18
15	183306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18
16	183307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8
17	183313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8

105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102年7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131151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04 年 06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216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04 年 08 月 0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86268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四、教育部 104 年 09 月 0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98853 號函核定之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105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承辦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參、報名資格與辦法

一、報名資格: 竹苗區設有國中部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三年級應屆畢業學生,得報名直升該校。

二、報名時間:

- (一)國中學生向就讀學校報名:105年05月30日至06月03日中午12時前。
- (二)就讀學校向承辦學校報名:105 年 06 月 04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 三、集體報名地點: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聯絡電話:037-356001#113、 111。
- 四、報名方式:集體報名。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向承辦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集體報名。

五、報名費用:

- (一)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30 元整。
- (二)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作業費全部減免,報名時請檢齊下列證明文件:
 -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 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

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三)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160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四)報名「105 學年度竹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技優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者,持技優生報名繳費證明得免繳直升入學報名費。

六、報名手續: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準備報名資料,並再由就讀國中集體報名,依就讀國中規定之日期繳交。

國中集體報名:

(一)完成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匯入

各國中承辦人員請於 105 年 05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5 年 05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依本區所訂定的檔案規格,將所有學生的基本資料及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匯入至報名系統平台,以利建置學生個人帳號,網址:http://105entrance.mlvs.mlc.edu.tw。完成作業後,請個別通知所有學生其個人帳號及密碼。

(二)線上志願選填

- 1. 志願選填採線上操作方式,網址:http://105entrance.mlvs.mlc.edu.tw。每位學生至多選填 5 個志願序位,實際志願序位數以直升學校科系數為限。填寫志願序位時,高職部以連續選填同職群為同一志願序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學校)群科歸屬表請參照第 14 頁,詳細操作方法請見該網站說明。
- 2. 請於 105 年 05 月 3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後至 105 年 06 月 03 日(星期 五)中午 12 時止,完成線上志願選填。

(三)報名表列印與簽核

- 學生完成志願選填後,國中承辦人透過報名系統平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學生之報名表(內含基本資料、志願序和超額比序積分,如附表一,第 29頁),並於「國中教務處戳章」欄位先蓋妥教務處戳章。
- 2. 學生向承辦人員領取報名表,經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於 6 月 0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前,交回國中承辦人員,確認無誤後加蓋承辦人 職章。

(四)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1. 若以「105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如附錄一,第19頁)所列身分報名者,須檢附規定的證明文件影本1份,由國中審核後加蓋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浮貼於「105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如附表二,第31頁),一張黏貼表限貼一種類別的證明文件影本。
- 2. 已經由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並完成報到者,須檢附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 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影本1份,由國中審核後加蓋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 職章,浮貼於「105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證明文件 影本黏貼表」(如附表二,第31頁)。
- 3. 無須檢附上述相關證明文件者,免繳「105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 直升試入學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如附表二,第31頁)。

七、應繳報名表件內容說明

(一)報名表

請仔細檢視報名表各項欄位之資料(內含基本資料、志願序和超額比序積分,如附表一,第29頁)是否正確,並於報名前完成簽核。

(二)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者、(中) 低收入戶生、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境 外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蒙藏 生等身分報名者,應繳交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第19頁)。

前項所述身分報名者或是已經由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並完成報到者,應黏貼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是經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影本於「105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如附表二,第 31 頁),於報名時一同繳交,一張黏貼表限貼一種類別的證明文件影本。無須檢附上述相關證明文件者,免繳「105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撤銷報名或申請退還報名費,報名資料不得要 求修改、更換志願序、補件或抽換,且所繳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二)志願選填表內之報名類別欄位,若校名、科別與簡章不符、列印不清或錯

誤,而導致無法辨識時,該項志願視同作廢,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不得 異議。

- (三)報名學生填妥報名表件後,請自行備份留存,報名時應繳交正本。
- (四)各校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直升入學報名作業,若錄取學生 註冊入學後,發現有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 資格;如責任在原畢、結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 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肆、招生名額

- 一、各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之招生名額,請參閱簡章第 16 頁至第 18 頁「直升 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 二、各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錄取報到後之缺額 (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 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伍、錄取方式

-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二、當報名人數超過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名額時,採超額比序方式擇優錄取,若經 超額比序後仍超額時,不予抽籤,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 當之處理。
- 三、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依其相關法規辦理,請參閱附錄二「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第20頁)。

陸、超額比序方式

超額比序方式依據 105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超額比序方式辦理。

一、說明事項

(一)志願選填

每位學生至多選填5個志願序位,實際志願序位數以直升學校科系數為限。填寫 志願序位時,高職部以連續選填同職群為同一志願序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學校)群科歸屬表請參照第14頁。

(二)納入免試入學名額的直升入學分發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納入免試入學名額部份,仍應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模式進行分發。

(三)違規記點(附錄三,第24頁)

在超額比序項目國中教育會考表現的積分計算上,扣分方式如下:

- 1.記違規1點者扣各就學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一。
- 2.記違規2點者扣各就學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二。

依上述原則,本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為30分,違規1點扣0.3分、2點扣0.6分;僅採扣其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不另行扣其單科積分。

二、比序方式

- (一)當參加直升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全額 錄取。
- (二)當各招生學校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分階段比 序,比序項目包括均衡發展、多元學習表現、國中教育會考等。

(三)比序順序:

1. 第一順序:

由均衡發展、多元學習表現、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積分進行加總,依學生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2. 第二順序:

第一順序比序相同,則依均衡發展積分進行比序,依序以本項總積分、扶助弱勢、志願序位積分進行比序。

3. 第三順序:

第二順序比序相同,則依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進行比序。

4. 第四順序:

第三順序比序相同,則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積分進行比序,依序為會考換算積 分之總分、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科目。

5. 第五順序:

第四順序比序相同,則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標示加總比序,其方式為「先比五 科中 A 的加號總數(總數越多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再比 B 的加號總數(總 數越多者優先錄取)」。

6. 第六順序:

第五順序比序仍超額時,依寫作測驗級分、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標示進行比序, 各科標示依序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科目,最後比序仍超額時, 不予抽籤,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以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三、錄取方式

- 1. 每位學生按其選填志願,依前項比序方式錄取為正取生。
- 2.經錄取為正取生者,若遇有其他科別不足額或未報到之缺額時,不得要求再以 備取生方式遞補錄取其它科別。

三、積分採計(竹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

比序 項目	分項目	積分換算		採計 上限	備註				
	扶助弱勢	符合 5 分 不符	0 分		弱勢界定: 偏遠鄉鎮國中學生(註 1)、經濟弱勢(中低、低 收入戶)學生,符合其中 一項者即給分。				
	就近入學	符合 5 分 不符 0 分		本 項	就近入學界定: 凡竹苗區(含共同就學區 及變更就學區)學生皆採 計5分,其他就學區未完 成變更就學區不得報名。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 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 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均衡 發(30 分)	志願序位 積分	第 1~3 志願序位積分 10 分 第 4~6 志願序位積分 7 分 第 7~9 志願序位積分 5 分 第 10~12 志願序位積分 3 分 第 13~15 志願序位積分 1 分	總分 35分 採 計 上限						
	均衡學習	以健體、藝文 及綜計之 發項 領學 領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30 分	104 學年度起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 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					
多學表(40分)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功過相抵後、銷過後無懲罰學生出缺席情形,該學期無曠課記錄給2分, 獎勵:大功每次4.5分、 小功每次1.5分、 嘉獎每次0.5分。 最多採計20分。		本總52分 採上40分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 104 學年度起採計國一 上、下學期,國二上、下 學期及國三上、下學期六 學期。 國三下採計至當年 5 月 10 日止。				

	服務學習		·			1. 服務學習類型及認定 程序教育育免報 國民基本教育育免 學習表 學習表 學習表 學習表 學習表 學習 與理 學習 與理 學習 與理 學習 與理 學習 與理 學 別 與 別 與 別 是 別 是 是 別 是 別 是 是 別 是 是 是 是 是
教會(30分)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精熟每科6分	基礎 每科4分	待加強 每科2分	30 分	單科上限 6 分, 五科(國文、數學、英語、 社會、自然)上限 30 分。

- 註 1:偏遠鄉鎮國中定義為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國民中學,扶助弱勢之分數認定 為學生需於國二第 2 學期前轉入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就讀。本區 之偏遠鄉鎮國中如下:
 - 1.新竹市---內湖國中。
 - 2.新竹縣—五峰國中、尖石國中、峨眉國中、精華國中、華山國中、照門國中、鳳岡國中、寶山國中、寶山國中莒光分部、石光國中、富光國中、北埔國中、橫山國中、員東國中。
 - 3.苗栗縣—三灣國中、南庄國中、大湖國中、南湖國中、泰安國中(小)、獅潭國中、西湖國中、南和國中、烏眉國中、啟新國中、福興武術國中(小)、 造橋國中、大西國中、文林國中文隆分部、文英國中。
- 註 2:101 學年度前之畢業生,其服務學習可於免試入學當年度 05 月 10 日前辦理 完畢者,不受學期上限之限制,屆時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成立審查小組專案審 查之。
- 註 3:102 學年度之畢業生,其國中一年級服務學習時數,可於免試入學當年度 05 月 10 日前辦理完畢者,屆時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成立審查小組專案審查之。

柒、錄取公告

- 一、公告時間:105年06月06日(星期一)上午11時由各學校公告該校直升入學 錄取及備取名單。
- 二、公告地點:各學校公布欄及學校網站。
- 三、上網查詢: http://105entrance.mlvs.mlc.edu.tw/

捌、成績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於 105 年 06 月 07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複查申請書」(附表四,第 35 頁),直接向承辦學 校(國立苗票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一、申請手續:

- (一)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直升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四,第 35頁),並親自向本會承辦學校申請。
- (二)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 (三)不受理郵寄申請。
- 二、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玖、報到入學

- 一、報到時間:105年06月0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 二、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向各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備取報到:各校於105年06月08日(星期三)上午11時後仍有缺額時,由各校依序通知備取生於105年06月08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4時辦理報到。

拾、放棄錄取資格

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05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 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三,第 33 頁),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學校教務處註冊組辦 理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

拾壹、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請逕洽本會,視需要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 一、申請日期:105年06月08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
-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附表五,第 37 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05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地址:360 苗栗縣苗栗市電台街七號、電話:037-356001 轉 113,111)提出申訴。
- 三、本會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申訴結果於 105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回覆,如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拾貳、其他

- 一、本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本會之報名資料係依「105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中考生授權使用。
 - (二)學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05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光碟及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會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報名、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5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

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 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 票縣政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 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 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 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 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 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 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 進行蒐集或處理。
- 二、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其 當學年度收費標準有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 三、建議有下列情形者,請慎選報名入學之科別:
 - (一)報名電子、控制、資訊、冷凍空調、電機空調、電機、電工、化工、汽車、 輪機、航海、漁業、圖文傳播、美工、廣告設計、畜產保健、美容、服裝、 流行服飾、室內設計、觀光事業、多媒體設計、多媒體動畫等科,請審慎考 量實務操作上之色彩辨識需求。
 - (二)報名機械、模具、電機、板金、冷凍空調、電機空調、鑄造、汽車、建築、農業機械、營建配管、土木測量、土木施工、生物產業機電、觀光事業、表演藝術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 (三)嚴重肢體障礙者,報名幼兒保育、美容、表演藝術等科,請審慎考量。 四、本區直升入學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 五、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審議辦理。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學校)群科歸屬表

103.08.08

					103.00.00
類	別	群別	現有科別	科數	備註
		01 機械群	(301)機械科、(302)鑄造科、(304)板金科、(332)機械 木模科、(337)配管科、(338)模具科、(360)機電科、 (363)製圖科、 (372)生物產業機電科、(374)電腦機械製圖科(電腦繪 圖科轉型)【100 學年度】	10	(371) 電腦繪 圖科【90 至 99 學年度試 辦】
工	業	02 動力機械 群	(303)汽車科、(364)重機科、(381)飛機修護科、(392)動力機械科(重機科轉型)【98 學年度】、(205)農業機械科、(380)軌道車輛科(汽車科轉型)【102學年度】	6	
類		03 電機與電 子群	(305)資訊科、(306)電子科、(307)控制科、(308)電機 科、 (309)冷凍空調科、(384)航空電子科、(703)電子通信 科*、(321)電機空調科【102學年度】	8	
		04 化工群	(315)化工科、(319)紡織科、(352)染整科、(367)環境 檢驗科*	4	
		05 土木與建 築群	(311)建築科、(365)土木科、(397)消防工程科、 (398)空間測繪科	4	
		06 商業與管 理群	 (401)商業經營科、(402)國際貿易科、(403)會計事務料、 (404)資料處理科、(405)文書事務科*、(418)不動產事務科、(425)電子商務科、(426)流通管理科、(215)農產行銷科、 (706)水產經營科*、(717)航運管理科、 	11	
商	業	07 外語群	(419)應用外語科(英文組)、(421)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1	
類		08 設計群	(312)家具木工科、(316)美工科、(361)陶瓷工程科、(366)室內空間設計科、(373)圖文傳播科、(394)金屬工藝科、(399)家具設計科、(406)廣告設計科、(430)多媒體設計科(廣告設計科轉型)【100 學年度】、(512)室內設計科、(431)多媒體應用科【101 學年度】、(318)美術工藝科【100 學年度】	12	
農	業	09 農業群	(201)農場經營科、(202)園藝科、(204)森林科、(214)野生動物保育科、(216)造園科、(217)畜產保健科	6	
類		10 食品群	(206)食品加工科、(505)食品科、(718)水產食品科、(517)烘焙科(綜合高中烘焙食品學程轉型) 【101 學年度】	4	
家類	事	11 家政群	(501)家政科、(502)服裝科、(503)幼兒保育科、(504) 美容科、 (513)時尚模特兒科、(515)流行服飾科、(516)時尚造	7	(514) 照 顧 服 務科【96 學年 度開始試辦】

類別 群別		群別	現有科別		備註
			型科(美容科轉型)【100 學年度】		
		12 餐旅群	(407)觀光事業科、(408)餐飲管理科	2	
海水	事產	13 水產群	(701)漁業科、(705)水產養殖科	2	
外類	性	14 海事群	(702)輪機科、(708)航海科	2	
藝類	術	15 藝術群	(801)戲劇科、(802)音樂科、(803)舞蹈科、(804)美術科、 (806)影劇科、(807)西樂科、(808)國樂科、(816)電影電視科、 (817)表演藝術科、(820)多媒體動畫科、(822)時尚工 藝科、(813)劇場藝術科【98 學年度】	12	
		91			

說明:1.其中加註*之科別無學生;備註欄2科為試辦;鑄造科等9群20科為產業特殊 需求類科。

- 2.科代碼:第1碼為「原類別」代號,2、3碼為「序號」。
- 3.原類別代號:2-農業類、3-工業類、4-商業類、5-家事類、7-海事類、8-藝術類。

拾參、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19 豆八八子和工和城		**					3	外加名物			
編		部	科別	科 別	性		直升入	學	身心 障礙生			住生生
號	學校名稱	모네	(群別請參照 第 14、15 頁)	代碼	別	正取	備	取	各科	總計	各科	總計
				7,7		名額	名 額	總額	名額	名額	名額	名額
	化儿胶心上美口言加力 朗		普通科	101	不限	8	2		0		0	
	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041303	日	資訊科	305	不限	15	3		1		1	
1	校址:302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15 號 電話:03-5552020#131	間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15	3	11	1	2	1	2
		部	廣告設計科	406	不限	10	2		0		0	
	網址: http://www.ymsh.hcc.edu.tw/		幼兒保育科	503	女	5	1		0		0	
2	新 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044311 校址: 302 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 356 號 電話: 03-5503824 網 址 : http://www.ljjh.hcc.edu.tw/bin/home.php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20	1	1	1	1	1	1
3	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044320 校址: 303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二段	日間	普通科	101	不限	30	6	10	1	1	0	1
	263 巷 21 號 電話:03-5690772#204 網址:http://www.hkhs.hcc.edu.tw/	部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19	4		0		1	
			普通科	101	不限	16	1		(1)		(1)	
	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學校代碼: 050314		國際貿易科	402	不限	10	1		(1)		(1)	
4	校址:369 苗栗縣卓蘭鎮老庄里161	日間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10	1	5	(1)	2	(1)	2
	號 電話:04-25892007 網址:http://www.cles.mlc.edu.tw	部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419	不限	6	1		(1)		(1)	
	Wife in the party with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		幼兒保育科	503	不限	10	1		(1)		(1)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普通科	101	不限	10	2		(2)		(2)	
	學校代碼: 051302	日	資訊科	305	不限	15	3		(2)		(2)	
5	校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 245 號	間部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5	1	14	(2)	2	(2)	2
	電話:037-622009		觀光事業科	407	不限	15	3		(2)		(2)	
	網址: http://www.cish.mlc.edu.tw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25	5		(2)		(2)	
6	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051306 校址:360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至公路	日間	普通科	101	不限	149	14	20	2	5	2	5
	251 號 電話:037-353270 網址:http://www.ctsh.mlc.edu.tw	部	綜合高中	109	不限	60	6	20	3	,	3	

							.,	1、留		卜加	名額	Ą
編		部	科別	科別	性	直	什 入:	學	身障碍	心	原民	
號	學校名稱	別	(群別請參照 第 14、15 頁)	代	別	正取	備	取	各	總	各	總
			7, 11 13 X)	碼		名	名	總	科名	計名	名	計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	日	綜合高中	109	不限	10	1		(1)		(1)	
7	學校代碼: 054308 校址: 367 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 11 鄰 122 號 電話: 037-872015	間部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4	1	3	(1)	1	(1)	1
	網址:http://www.sjh.mlc.edu.tw/		多媒體設計科	430	不限	2	1		(1)		(1)	
8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054309 校址: 358 苗栗縣苑裡鎮客庄里新興路 19 號 電話: 037-861042 網址: http://www.yljh.mlc.edu.tw	日間部	綜合高中	109	不限	85	15	15	2	2	2	2
	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п	普通科	101	不限	60	5		1		1	
9	學校代碼: 054317 校址: 351 苗栗縣頭份市中正一路 401 號	日間部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18	5	15	1	2	0	2
	電話:037-663403 網址:http://www.shhs.mlc.edu.tw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18	5		0		1	
10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054333 校址: 350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 890 號 電話: 037-580566 網址: http://www.dtsh.ml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20	1	1	1	1	1	1
11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180301 校址: 300 新竹市介壽路 300 號 電話: 03-5777011 網址: http://www.nehs.h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36	1	1	1	1	1	1
	秋月子4、1. 4 左子加上 胡		普通科	101	不限	20	1		0		0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181305	日	綜合高中	109	不限	13	0		1		1	
12	校址:300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153 號	間部	汽車科	303	不限	1	0	1	0	1	0	1
	電話:03-5753584 網址:http://www.kfsh.hc.edu.tw	D 4	資訊科	305	不限	1	0		0		0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1	0		0		0	
	ポルナイ, 2 m .la l フ さ ム L da		普通科	101	不限	40	1		1		0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181306	日	商業經營科	401	女	4	0		0		1	
13	字校代碼·181300 校址:300 新竹市東區北大路 61 號 電話:03-5325709	間部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419	女	12	0	1	1	2	0	2
	網址:http://www.sggs.hc.edu.tw		應用外語科 (日文組)	421	女	6	0		0		1	

									外加名額			
編	學校名稱	部	科別	科別	性	直	升入:	學	身障碍	心	原民	
號	子权石供	別	(群別請參照 第 14、15 頁)	代	別	正取	備	取	各科	總計	各科	總計
				碼		名額	名額	總額	科名額	日名額	各科名額	日名額
	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181307 4 校址: 300 新竹市北區西大路 683 號 電話: 03-5223946		普通科	101	不限	12	3		(1)		(1)	
		日	機械科	301	不限	6	1		(1)		(1)	
14		間部	電機科	308	不限	4	1	6	(1)	1	(1)	1
	網址:http://www.sphs.hc.edu.tw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8	1		(1)		(1)	(1)
15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183306 校址: 300 新竹市北區崧嶺路 128 巷 38 號 電話: 03-5258748 網址: http://www.cdjh.h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39	2	2	1	1	1	1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普通科	101	不限	30	2		1		1	
16	學校代碼:183307 校址:300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124 號	日間部	美術工藝科	318	不限	10	1	4	(1)	2	(1)	2
	電話:03-5384332 網址:http://www.hhjh.hc.edu.tw	部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20	1		(1)		(1)	
17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183313 校址: 300 新竹市東區建功二路 17 號 電話: 03-5745892 網址: http://www.ckjh.h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80	4	4	2	2	2	2

※以上招生科別及人數,如在報名前有增調科班時,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公文為準,並即在免試入學招生網頁上公告更新,本簡章不再發行勘誤表。

網址:http://105entrance.mlvs.mlc.edu.tw/

附錄一 105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 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 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 年限實施辦法」之規 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 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 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連結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本會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 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 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報名本年度高中高職五專入學之僑 生身分證明。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 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 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05 年 08 月 29 日(含) 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 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海外臺灣學校、大陸 臺商學校生	就讀學校成績單。
W. 4. P 1	, , , , , , , , , , , , , , , , , , , ,

註: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附錄二 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参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	
	計算。	
身心障礙生	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	
	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	
	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	
	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	
	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	
	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	
	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	
	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	
	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	
	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	
	一· 你住民生外加名領以你核定招生名領外加日分之一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	
原住民生	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	
	<i>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i>	
	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	
	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	
	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	
	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	
	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压止 丁 俎
	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	僑生不得 申請就讀
	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	各級補習
	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在 級 備 目 與 進 修 學
 僑生	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	校,及其他
	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	僅於夜
	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	間、例假日
	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	授課之班
	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	別。
	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蒙藏生	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	
	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	
	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算。 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 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 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 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 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一、参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	l
	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İ
	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	İ
	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l
	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l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l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	l
	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l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	l
	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l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	l
	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l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	l
	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l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l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	İ
	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İ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	l
	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l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	İ
退伍軍人	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l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 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l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l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	l
	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İ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	İ
	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İ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其採	l
	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l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	İ
	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İ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	İ
	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	l
	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l
	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l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	1
	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1.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	1
	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İ
	2.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	1
	分之五計算。	1
	三、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 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 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 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 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附錄三 105 學年度竹苗區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100 1 1 2 1 1 1 1 1	教 月 冒 亏 连 久 武 场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國、數、英、社、自	寫作測驗				
重第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				
重舞弊行為第一類:嚴	造證件應試者。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 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試資格。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 試資格。				
	一、於考試說明時段內離場、 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作 答,或考試結束後逾時作 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30分鐘內 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三、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 逾20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第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二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類 :	六、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一般	七、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 作答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舞	八、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舞弊或嚴重違	九、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 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 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規行為	十、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 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 (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一、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 本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二、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三、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 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四、於英語(聽力)試題正式 開始播放後強行入場或 離場者。	該生英語(聽力)不予計列等級。					
第三年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 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2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規行為一類:一般	二、提早翻開試題本、提前作答 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 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2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少工 口儿	中口外旧州町市石	處理方式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國、數、英、社、自	寫作測驗			
	三、於考試帶書、 問內攜帶書、 所養考等等 等 為 對 等 為 對 等	記該生該科違規2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四、將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 開鐘、電子鐘、行動電話 、 等 一 明 一 明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記該生該科違規1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五、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 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 能,若未解除響鈴功能,無 論隨身放置或放置於試場 前後方,於考試時間內發出 聲響者。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 輕微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1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註:

- 1. 寫作測驗所列扣分以扣減至該科一級分為限,但原得零級分考生仍為零級分。
- 2. 依據「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評分規準」(附件九),考生使用詩歌體、完全離題、只抄寫題目或說明、空白卷給予零級分。
- 3.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各考區試務會討論。
- 4. 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除書面通知考生本人外,並另行通知其相關學校 或機關究辦。
- 5. 本表如有修正,概依 105 年全國國中教育會考委員會修正為準。

附錄四 105 學年度竹苗區各類特殊情形學生積分採計方式一覽表

104.10.20 新竹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40169730 號函示

項目類別	均衡學習	功過相抵 或銷過後 無懲罰記 錄	出缺席情形	獎勵	服務學習		
資賦優異 縮短修業年限	採讀學 年 均分	依實際	然讀學年之成	加權計算。(註1)			
非應屆畢業生		•	之成績或紀錄, 組審查認定之。	_	可於105年5月10日 前補助辦理完畢者, 不受學期上限之限制		
非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學生	依 作 業 規 定 辦理				出證明後,學校驗證並 登記之		
國外轉入本區 國中就讀之學 生	依本區 作業要 點規定 辦理	依實際就 讀學期 採計	在國外就 期間之, 請 期間形, 證 明 後 予 課 決 以 提 長 以 沒 以 提 長 以 決 提 長 以 以 長 長 長 以 以 長 長 日 人 以 長 長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依在讀之, 加算 實學成採權。 (主)	可於105年5月10日 前補助辦理完畢者, 不受學期上限之限制		
國外回本區直 接 申請高一之學 生		依實際証明給分					
國內他區 轉入本區國中 就讀之學生	依本區作	業要點規定	轉入本區前之完整學期,可不受學期採計上限之限制,並核實採計;轉入本區當學期開始,即依本區作業要點辦理				
變更就學區	依本區作	業要點規定	辨理		可不受學期採計上 限之限制		

附錄五 105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國中集體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 一、本區各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各國中)參加105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應依105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訂定之簡章及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 二、各國中辦理直升入學作業內容如下:
 - (一)辦理說明會,宣導直升入學事宜。
 - (二)驗證超額比序各項目之證明文件、核算各項目積分,及其他相關資料。
 - (三)彙整學生報名資料,向本會辦理集體報名。
 - (四)協助公告錄取名單。
 - (五)檢討本學年度直升入學各項工作。
- 三、各國中辦理直升入學作業,應依本會公布之「105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 入學工作日程表」所規定之日期辦理。
- 四、有關直升入學作業規定如下:
 - (一)報名資格及條件

竹苗區設有國中部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三年級學生,報名直升該校高中 部之報名資格由各校自訂。

(二)報名時間

- 1. 國中學生向就讀學校報名: 105 年 05 月 30 日至 06 月 03 日中午 12 時前。
- 2.就讀學校向承辦學校報名:105年06月04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
- (三)各國中辦理集體報名手續

各國中業務承辦人辦理集體報名作業程序摘要如下:

- 1.協助匯入與維護學生基本資料及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資料。
- 2.協助列印與發送學生報名表及證明文件黏貼表。
- 3.協助查核與彙整學生報名表、報名費及各類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加 蓋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 4. 繕造並列印學生集體報名用之各式資料表。
- 5. 彙整學生集體報名用之各式資料表與資料袋。
- 6.學生繳交之報名費彙整後,依全體報名學生數,匯款至: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苗栗分行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苗栗高商 401 專戶

帳號: 029036070322

匯款人請填寫學校名稱,並將匯款收據影本傳真至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037-375972。

7.各國中依檢具下述資料,攜帶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親送至本會承辦學校

辦理集體報名手續。

- (1) 報名人數總表。
- (2) 報名學生名冊。
- (3) 扶助弱勢(低收戶生、中低收入戶生)及報名費優待(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領失業給付者)學生名冊。
- (4) 特殊身分(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等)學生名冊。
- (5) 已經由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並完成報到又參加直升入學學生名冊。
- (6) 報名費試算表及報名費(郵政匯票或匯款繳費單影本)。
- (7) 學生報名表(以班級為單位裝入報名表資料袋中)。
- (8) 扶助弱勢及報名費優待學生之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以校為單位裝入<u>扶助弱勢及報名費優待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資料袋</u>中,影本須經審核後加蓋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 (9) 特殊身分學生之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以校為單位裝入<u>特殊身分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資料袋</u>中,影本須經審核後加蓋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 (10)已經由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並完成報到又參加直升入學學生之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以校為單位裝入<u>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u> 表資料袋中,影本須經審核後加蓋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四)錄取及公告

1. 放榜日期: 105 年 06 月 06 日 (星期一)上午 11 時。

2.公告方式

- (1)各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或校門口公告錄取名單。
- (2)集體報名學生之錄取名單由本會郵寄各報名國中,或請各國中派員就近至本會指定之招生學校領取,再轉發給報名學生。
- (3)由報名學生自行向本會錄取結果查詢網站查詢。查詢網站網址 http://105entrance.mlvs.mlc.edu.tw/

(五)報到

- 1.錄取學生應依各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2.已報到學生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再為其辦理集 體報名。
- 五、各校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直升入學報名作業,若錄取學生註冊入學 後,發現有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 畢、結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六、本區直升入學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注意事項經「105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附表一 105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報名表

【學生基本資	資料】□集	體報名(學	校:)			
姓名			學號			105 年國中會		
班級座號		_	身分證統 編號			生日		性別
家長姓名			報名費 優待資材			特殊身 分學生		
原就讀學校						畢業狀態		肄業: 業民國年:
通訊處						聯絡電話	1 -	家: 機:
【多元學習表	支現】 合計	分(本項:	總分 52 分	,採計上	限 40 分)			
	功過相抵征 無懲罰紀錄	後或銷過後 *					(分)
日常生活 表現評量	學生出缺席	情形					(分)
	獎懲紀錄						(分)
服務學習	詳細資料請	青至系統平台	查詢				(分)
【教育會考】	合計 分	(本項總分3	30 分,採言	十國文、婁	炎學、英語、社會	 ▶、自然五科,	上限	. 30 分)
國中教育 會考成績	4	欄位由免	試入學委	.員會匯/	入成績。			
【均衡發展】	合計 分	(本項總分3	35 分,採言	十上限 30	分)			
扶助弱勢		(分)	弱勢界定	2		就近入學		(分)
均衡學習						(分)		
	(第1~3志	願序位積分10)分、第 4~(6 志願序位	積分7分)	1		
志願序位 (以直升學校	序位1 1-1	AA 學校資料	處理科 序	序位 2 2-1	AA 學校 aa 科	序位 4	4-1	AA 學校 cc 科
科系為限)	序位1 1-2	AA 學校國際	·貿易科 序	序位3 3-1	AA 學校 bb 科	序位 5	5-1	AA 學校 dd 科
	T		'	· ·	:		•	
學生簽	名				國中教務處翟 (集體報名	•		
父母(或監	*				國中承辦人領 (集體報名			

※以上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查改以系統平台資料為準)。

附表二 105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第	특體報名(學校:)				
	姓名						
班	級座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ì	通訊處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230	1. 放棄錢	张取資格聲明書	□放棄錄取資格。	聲明書			
證明文件	2. 扶助系 證明	弱勢及報名費優待	□中低收入戶生	扶助弱勢、報名費全 (扶助弱勢、報名費》 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幸	咸為 160 元)		
類別	3. 特殊身 擇一項	∤分學生證明(限選 頁)	□境外境外優秀	已取得語言認證)、□ 科學技術人才子女、[生、□退伍軍人		外工作人員子女	
Γ							
		證明文件	影本浮貼處(請	貼牢,超出頁面請!	自行摺疊)		
說	.明: 一 ·	·無須檢附證明文	件者,免繳證日	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0		
	= `	證明文件分為1.	放棄錄取資格	聲明書、2.扶助弱	勢及報名費	優待、3.特殊身分	
		<u>學生</u> 等三種類別	,請記得勾選證	登明文件的種類, <u>·</u>	一張黏貼表	限貼一種類別的證	
		明文件影本。					
	三、			•	中審核正本	發還後,於影本上	
		加蓋教務處戳章	及承辨人職草。				

附表三 105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此致								
_		(錄取學校全銜)			_ (錄取	科別)		
	學生簽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					
			E	月期:]	105 年	月	日		
錄日	权學校教務處蓋章								

105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杏聯

姓名		身分證 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亡致							
-		(錄取學校全銜)				(錄取	科別)
			學生	簽章:				
		父母	雙方(或監護人)	簽章:				
		1	E	3期:	105 4	¥.	月	日
錄日	文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05年06月13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四 105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直升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	之詳細通訊處	
分發結果	錄取學校: 錄取科別: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05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05 年 06 月 0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逕向承辦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申請。
-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 (貼足限時郵票)。
- 3.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037-375972)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直升入學結果通知單」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表五 105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性別	□ 男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錄取學校	□未錄取 □錄取,	[©]	基校			_ 科
通訊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原	<u> </u>	絡	主家:()		
			電話	-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重) 申訴	日期	105 年	月	日
父母(監護人	.) (簽主	申訴與學生: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105年06月08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逕向承辦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申請。

附圖一:免試入學承辦學校位置圖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位置圖



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地址: 360 苗栗縣苗栗市電台街 7 號

電話: 037-356001#113、111

網址: http://105entrance.mlvs.mlc.edu.tw /